

# 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19)粤0306执恢1771号之二

申请执行人：黄大鹏，男性，1964年10月10日出生，汉族，

被执行人：林爱明（又名林爱平，身份证号码

被执行人：冯木红，女性，1965年9月13日出生，汉族，住

申请执行人黄大鹏与被执行人林爱明、冯木红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17）粤03民终7095号判决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申请执行人向本院申请强制执行，本院依法受理。

执行过程中，本院已查封被执行人林爱平（身份证号码440289196408300090）名下位于广东省惠州市惠东县十二托广汕路边陶然假日小区3-A81号房的房产（房地产权证号：粤房地产权证惠东字第0110024376号），查封期限自2019年3月23日至2022年3月22日。

经本院摇珠委托评估选定深圳市深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对以上房产进行评估，评估公司于2019年12月4日出具评估报告（估价报告编号：深深信评字第21912001号），确定上述房产的评估价值为人民币1581440元。本院依法依上述评估价值确定拍卖保留价为人民币1107008元。现因被执行人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林爱明（又名林爱平，身份证号码440289196408300090）名下位于广东省惠州市惠东县十二托广汕路边陶然假日小区3-A81号房的房产（房地产权证号：粤房地产权证惠东字第0110024376号）以清偿债务。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陈 锐 钊

审 判 员 刘 晓 丹

审 判 员 胡 娟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廿一日

书 记 员 朱 海 军

